



The Tradition of Natural Law

A Philosopher's Reflections

自然法传统

——一位哲学家的反思

〔法〕耶夫·西蒙 著

杨天江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创于1897



The Tradition of Natural Law

A Philosopher's Reflections

自然法传统

一位哲学家的反思



[法] 耶夫·西蒙 著
杨天江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然法传统:一位哲学家的反思/(法)西蒙著;杨天江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2016

(自然法名著译丛)

ISBN 978-7-100-11920-7

I. ①自… II. ①西… ②杨… III. ①自然法学派—研究
IV. ①D9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05214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自然法名著译丛

自然法传统

——一位哲学家的反思

[法]耶夫·西蒙 著

杨天江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1920-7

2016年3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6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8%

定价: 29.00 元

《自然法名著译丛》编委会

主 编 吴 彦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涛 王凌晖 田 夫 朱学平 朱 振

孙国东 李学尧 杨天江 陈 庆 吴 彦

周林刚 姚 远 黄 涛 雷 磊 雷 勇

《自然法名著译丛》总序

一部西方法学史就是一部自然法史。虽然随着 19 世纪历史主义、实证主义、浪漫主义等现代学说的兴起，自然法经历了持续的衰退过程。但在每一次发生社会动荡或历史巨变的时候，总会伴随着“自然法的复兴”运动。自然法所构想的不仅是人自身活动的基本原则，同时也是国家活动的基本原则，它既影响着西方人的日常道德行为和政治活动，也影响着他们对于整个世界秩序的构想。这些东西经历千多年之久的思考、辩驳和传承而积淀成为西方社会潜在的合法性意识。因此，在自然法名下我们将看到一个囊括整个人类实践活动领域的宏大图景。

经历法律虚无主义的中国人已从多个角度试图去理解法律。然而，法的道德根基，亦即一种对于法律的非技术性

的、实践性的思考却尚未引起人们充分的关注。本译丛的主要目的是为汉语学界提供最基本的自然法文献,并在此基础上还原一个更为完整的自然法形象,从而促使汉语学界“重新认识自然法”。希望通过理解这些构成西方法学之地基的东西并将其作为反思和辩驳的对象,进而为建构我们自身良好的生存秩序提供前提性的准备。谨为序。

吴彦

2012 年夏

目 录

前言(约翰·H.哈洛韦尔)	1
编者序言(瓦肯·魁克)	6
导言(拉塞尔·西丁格)	9

第 一 部 分

第一章 难题	37
第一节 学理关联	40
第二节 历史背景	43
第三节 辩证与历史	47
第二章 自然法理论史	52
第一节 意识形态与哲学	53
第二节 自然法理论的历史冒险	65

第三章 若干理论问题	82
第一节 自然的概念	82
第二节 必然与偶然	98
第三节 自由选择	103
第四节 理性反对意志	105
第五节 天主	107

第二部分

第四章 法的定义	115
第一节 法的理性本质	117
第二节 共同善	135
第五章 自然法	162
第一节 从实在法到自然法	164
第二节 自然法的划分	171
第三节 对自然法的认识	180
第四节 自然法上的义务	192
第五节 自然法的变动	203
第六章 自然法的理论前景	220
注释	229
索引	265

前 言

文明既为个体提供了实现其人之潜能的机会,也使得与他人共同生活于社会之中变得可以接受。我们极易把文明生活的成就视为理所当然,臆想其垂续万代千秋。然而,野蛮的暴力在人与社会之中总是不会缺席,并且常常威胁要毁坏若干世纪的结晶。当这野蛮的暴力揽过德国这个素来以哲学、音乐和艺术著称的国度的政治权力的缰绳时,我们无不为之震惊。那里的文明似乎成了一种浅薄的虚饰,所有的成就都在狂暴激情的瞬间灰飞烟灭了。殊不知那里已经发生的事情也可能在其他的任何地方发生,因为野蛮的暴力就像人类文明的成就一样遍及寰宇。的确,人类自

身同时包含着这两种潜能。

我们所认识的西方文明枝繁叶茂、历史久远。它的成就已经在为数众多的制度和行为的惯常模式中固定下来。然而,除非每一代人都理解传统并把它视为己有,否则传统本身就难以保证它的持存。正是通过教导和习得,文明才得以继续并永存。伟大的导师是那些珍视过去的智慧并把它与当下联系起来的那些人。耶夫·西蒙教授就是这样的导师,1961年,他的故去是教育事业的一大损失。后面这些篇幅的讲座内容不仅展示了他作为一名教师的技巧,而且也显露了他拥有一颗细腻而又严谨的心灵,激发这一心灵的正是对善的热爱。

在这些讲座中,西蒙教授所探讨的是作为西方文明根基之一的内容,具体来说,那是对一种超越于人们的特殊正义表达的客观而又普遍的正义存在的确信。这种教义一直以来都被称为“自然法”传统。它是一种信念,赋予我们有史以来的文明人所称的“法治”以实质内涵。它奠定了我们所说的立宪政体的根基。而且,它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传统,从索福克勒斯(Sophocles)的《安提戈涅》(*Antigone*)一直延伸到当前时代。它断言,存在着一些特定的行为方式,它们仅仅由于人之为人的事实而对人来说是正当的。它理所当然地认为,诉诸“人性”是有道理的,人不但拥有一部历史,

还具有一种本性。

但是,它并非一个从来没有遭到质疑的传统,而且现在有许多人都认为它不堪一击了。我们有时会听到这样的主张:如果自然法的信念是真实的,那么我们应当期盼所有地方所有人可以就其内容达成一致;然而,由于我们并没有发现这种普遍的一致,那么自然法或普遍正义也就子虚乌有。这类批判者强调世界范围内的道德风俗的多样性,仿佛这就是一个终极的论据。其实这种批判就像自然法传统本身一样古老,尽管它们很少被标以相同的名称,但是智者们仍然环绕我们周围,依旧重复着许多相同的论据。然而,迫切需要解释的恰恰不是世界范围内的道德风俗的多样性,相反却是这一普遍的事实:置身于极为不同的环境之中的所有地方的人们都对行为施加了某些限制,并且因为某些风俗比其他风俗更为正当而加以捍卫。再者,促使我们把某些道德风俗描述为高于其他风俗的显然也不只是我们对自身行为标准的主观偏爱。

上述只不过是自然法传统的研习者必须关注的众多难题之一,西蒙教授思想和灵魂的独特之处恰恰在于他从不躲避这些艰难的问题。令读者印象深刻的将不仅是他的真诚,还有他的哲学技巧,正是凭借这一点他方得以仔细地审查他所要探讨的主题的理论难点。他不是以一个善辩者而

是以一位哲学家的身份进行创作。与赢得一场论战相比，他更加关注对真理的探索。自然法传统包含着各种各样的哲学原理，而且服务于不同的意识形态的目的：严肃的自然法研究要从辩证与历史出发。此外，对实在法本质的一种理解，例如“国家法”，这是自然法讨论的逻辑前提。正如西蒙教授所指出的，自然法的真理不受下述内容的影响：“流行的观念——那是各色哲学思想家所共享的——这种观念认为，一个真正得到证明的命题必然包含着事实上的共识，未能产生共识是证明失败的十足证据。”这种观点“忽略了一个令人不快的事实：偶然性影响着我们的精神生活，这就像各种植物要在我们的森林里、在我们所开垦的田地里生长一样确定无疑。存在着这样一些知识领域，其中不管证明多么完美无瑕，它都不可能必然带来事实的同意，除非在志趣相投者的小圈子之内”。

西蒙教授警告我们谨防以下倾向，“预设自然法决定着……比它所实际能够决定的多得多的事情”。自然法显然不是某种有求必应的法典，只需实际颁布便可加以执行，它只是一种行动的指导。西蒙教授还提醒我们，许多问题的解决有赖审慎的运用，我们不应当期待像以解答一道数学难题那样确定无疑而又一劳永逸的方式去解决道德问题。他坦陈，“我们怎样认识自然法？”，这是一个难以回答

的问题。但是,他通过区分“认识的方式”和“倾向的方式”在帮助我们寻找着答案。他在本书的结尾部分适当地关注了我们能够在何种意义上谈论在认识自然法所要求的内容上取得了进步。这种认识既不是静态的,也不是“一次完成的”。它就像人类的每件事物一样,能够逐渐臻于完美。根据自然法传统积极探索我们当下称之为“社会正义”的内涵,这是他呼唤我们当中某些人去完成的任务,他们与他共享着同样的信念:存在着一种客观而又普遍的正义,它并非派生于人们的各种意见,相反却评判着那些意见。

我们都应当感谢瓦肯·魁克教授,他是西蒙教授的一位高徒,正是他的工作让我们得以目睹这些讲座的内容。

约翰·H.哈洛韦尔(John H. Hallowell)

政治学教授

杜克大学

达勒姆,北卡罗来纳州

编者序言*

大家所看到这部作品源于耶夫·西蒙教授晚年主讲的“自然法问题”的课程,那是他 1958 年冬季学期在芝加哥大学讲授的内容。在西蒙教授自己的提议下,理查德·马科·布洛(Richard Marco Blow)先生用磁带录制了这个系列讲座的全部内容,其中包括课堂讨论部分,而且还安排了文稿的输出事宜。前面的九次讲座对应于这里的 1—4 章,由西蒙教授在另一份独立的手稿中进行了修订。其余的七次讲座对应于后面的 5—6 章,由西蒙教授在原稿上进行了局

* 英文本原书的编者为瓦肯·魁克(Vukan Kuic)。——译者

部的校订。所有这些材料都是在 1961 年秋季提供给我的。

有幸在 1954 年到 1956 年之间成为西蒙教授的学生,这是我的福分,正是从那时起我自己也开始了教书生涯,直至现在。在编辑这部作品时,我遵循着一个简单但却不一定那么容易的规则:不受纸面上的文字的束缚,同时也不减去或者增加任何的内容。注释是这一规则仅有的例外情况。我想通过注释提供一些来自一手材料的样本和现成的参考材料,以及对西蒙教授的其他作品的一个指引。不管是对正文还是对注释我都要承担一个编辑所应承担的责任。

在此我要深深地感谢耶夫·R. 西蒙女士,既是因为有幸承担这份编辑职务,也是因为她对我的工作全部过程的持续帮助。阿拉巴马大学研究委员会于 1962 年夏天拨款资助了这个项目。圣母大学的弗兰克·奥莫利(Frank O'Malley)教授和阿拉巴马大学的艾尔德尔·詹金斯(Iredell Jenkins)教授都通读了整部手稿。圣约翰大学研究生院的约翰·格兰维尔(John Glanville)教授,圣米歇尔山神学院的耶稣会士克利福德·G. 科塞尔(Clifford G. Kossel),圣母大学雅克·马里旦中心的约瑟夫·埃文斯(Joseph Evans)主任和阿拉巴马大学的 J. B. 麦克明(J. B. McMinn)先生都对书中的一些要点提供了热诚的建议。在福特汉姆大学出版社主任耶稣

会士埃德温·A. 奎恩(Edwin A. Quain)的理解和协助之下,本文稿的出版准备工作变得简单而又愉快。我衷心地感谢来自各方的帮助。还有,如果一个编辑有权这么做的话,我愿意在西蒙女士的同意之下把这本书献给西蒙的所有弟子,不管是过去的还是未来的。

导 言

耶夫·西蒙先生在《自然法传统》中讲道,“如果没有对自然法的持久反对就没有自然法的永恒复归。……这种反对在以下对比中愈演愈烈:一方面是本质上正确或错误的行为的观念,另一方面是我们在实际判断中所观察到的一致性的缺乏”(第4页)*。

在自然的和普遍的法律与人类制度明显的多样性和不

* 此处“第4页”指的是本书边码。本“导言”中括号内所指页码均指原书页码,即本书边码;另外,本书的脚注及“注释”部分中几处圆括号里的“见本书边码”,为译者后加,以方便读者阅读参照,后不赘述。——译者